

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、202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及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。

二、章程工商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(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)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<p>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。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，由公司的股东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0日